

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台灣四面環海，周邊海域資源富饒，位處國際海運要衝，戰略地位重要。隨著國際海洋法制的實踐，各國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基礎下，主權、漁權及天然資源等爭議持續衍生，海域重疊與各國在衡平劃界的工作上，同樣充滿著挑戰。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致力捍衛國家海洋權益，提供國人安全的海洋環境，深化海域資源的保育，發展繁榮的海洋產業，厚植海洋基礎文化教育，發展前瞻海洋科技相關事務，與國際海洋事務接軌，進而打造一個優質的海洋國家，是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的量能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，本會因綜理各機關海洋相關事務，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，結合民間資源，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、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、落實海域安全工作、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、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總體政策

- (一) 衡酌國內外海洋發展趨勢與民情輿論，結合國內與海洋事務相關之部會，共同研議制定「海洋基本法」，作為我國海洋政策最高指導原則。另為落實政策推動，研擬具體實施計畫，並依 P（規劃）、D（執行）、C（檢核）、A（調修）循環週期，定期檢視，靈活調整施政作為。
- (二)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，藉由公開透明、官民協力與離島發展等原則，內化為機關決策及政策研訂之必要準據，並透過舉辦座談會、說明會、邀請專家演講、內部會議與網路平台等途徑，多元傳遞，厚植國人之海洋意識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，以利推動國內相關海洋事務。

二、跨界平台

- (一) 依實需編列公務預算，研提社會發展及資本建案，爭取公共建設及科發基金等經費挹助，同時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資源，成為各涉海部會與民團之溝通平台，並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諮詢建議與協調民間技術支援，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目標，虛實整合跨越地域限制，翻轉傳統對話模式，運用科技順暢溝通。
- (二) 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，使中央與地方無縫接軌，讓全體國民認識海洋對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性，進而重視海洋；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海洋政策推動，翻新第 3 版「海洋白皮書」等刊物，蒐整全球最新海洋動態，運用數位媒介廣宣國人週知。
- (三)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為海洋政策注入動能，與教育部配合，提供需青年意見之議題，透過「審議民主討論」及「研擬政策好點子」等形式，廣徵年輕世代看法與見解，使政策形成更為全面周延。

三、組織文化

- (一) 營造良善和諧工作環境，型塑特有組織文化，紮根駭客精神，鼓勵同仁探索研究，勇於挑戰不合時宜之法規與制度，帶動「發現問題，解決問題」風氣，援引企業經營管理制度，奠基機關未來長遠發展。
- (二)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，對接政府大政方針，融合機關重點施政，妥適規劃預算優先排序，避免致生資源錯置情事；期勉同仁在務實與理想平衡點上，充分發揮潛力與創意，共同跨越機關初設資源缺乏的困境。
- (三) 廣宣有關不法圖利與廉政便民之法令、案例，提升同仁廉能意識，並針對易滋缺失業務，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，秉持「預防、查處、再預防」原則，及時糾錯，落實風險管控。

四、海洋經濟

- (一) 發展多角化經營，與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通力合作，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，廣泛宣傳我國發展海洋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，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，尋求國家級投資公司如「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資金挹注，對接「五加二創新產業」海洋關鍵建設，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。

(二) 整合協調公私部門相關資源，積極參與當前 APEC 架構下所推動的海洋主流化議題，以及所倡議之各項可能的海洋合作計畫，關注亞太區域海洋經濟合作發展之動態，並與國際海洋經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「海洋經濟」之合作策略。

五、產業轉型：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，蓬勃發展綠能產業，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致力潮汐、風力、洋流、波浪等再生能源發電、海洋深層水開發利用等研究，並聚焦綠色海洋運輸，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、再生能源，節約熱能和開支，落實環境永續，同時協助郵輪與遊艇產業發展，吸引供應鏈進駐，擴大就業機會，並積極開發新的海洋產業，創造海洋休閒運動之相關產業利基。

六、地方創生

(一) 提倡多元親海活動，善用豐富海洋資源，整合經濟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，共通致力推廣海洋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；鼓勵異業結盟，發揚在地海洋文化特色，推動生態旅遊，結合國發會「設計翻轉·地方創生」計畫，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。

(二) 主動整合其他與海洋事務相關部會之資源，共同研提解決未來海洋問題之重點推動計畫，並結合、委託海洋院校與專業機關(構)評估管轄海域漁業資源狀況，針對資源稀缺區域，輔導在地漁民轉型經營；輔導養殖漁業進行「生產、加工及銷售」六級產業化，同時優化漁村人口結構，打造新創結合傳統之場域，並善用 OB 經驗，磁吸青年返鄉，活絡地方元氣。

七、預警管理

(一) 為達成聯合國「永續開發 2030 議程」之「永續利用及保全海洋資源」目標 (SDGs)，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，以科學數據為基礎，秉持預警原則，結合海洋相關部會，研訂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護策略供各界遵循。

(二) 配合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施行，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，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作為規劃基礎，導入「里海」、「整合性海岸管理 (ICM)」等概念，釐訂永續推動策略，作為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進階指引。

八、執行準據

(一) 依據自然屬性與科學之基礎調查，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「海域功能區劃分」，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，依劃設情形，研定「海域管理法」，建立多元使用秩序；創設協調平台與競合應處機制，透過利害關係人積極對話與溝通，和平化解產業與民生、生態及環境間之衝突，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。

(二) 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針對自然海岸、海域生態 (紅樹林、珊瑚礁等)、瀕危生物 (鯨豚、海龜等) 及脆弱敏感區域等，訂定對應之保育政策，並視環境敏感度，設立海洋保護區及安全網絡，發揮外溢效應，以達保存與維護之效。

九、污染防治

(一) 永續潔淨能源自主，配合我國綠能政策，與「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」合作，掌握「離岸風電」等再生能源開發進程，並於政策形成階段，邀請利害關係人透過持續溝通與對話，就可能造成之海洋影響謹慎評估，以期建立共識並積極解決爭議。

(二) 聚焦海洋工業、有機汙染暨廢棄物議題，強化源頭管理，與環保主管機關協作，統合管理，降低污染源；另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，完善海污管理架構和更新基礎設施，有效控制領海與經濟海域之海洋污染物。

十、情報網絡

(一) 依國家安全會議指導，健全我國海洋狀況警示 (MDA) 體制，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，並鏈結交通部、漁業署及科技部等機關涉海與太空系統，運用區塊鏈技術加密資訊，進而設計統一介面與操作語言之專屬平台。

(二) 完整掌握亞太情勢發展，緊密國防、外交、海巡等國安部會聯繫，結合中科院設計研發資源，精良軟硬設備，提升國造機具能量，實現國防自主終極目標，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，共維我國海域安全。

十一、打擊不法

- (一)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，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，打擊不法情事，並善盡國際責任，推動海巡外交；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，確保我國漁業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。
- (二) 力行各項查緝工作，重點聚焦毒品防制，籌編專案小組與鑑識中心，強化科學辦案能量；鏈結警政署、交通部等監偵系統，透過智慧分析，機先掌握犯罪潛勢，全力遏止不法，維護岸海治安。
- (三) 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，強化邊境管理，針對不法走私之農、漁、畜產品嚴加查察，並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，機動調整海巡署艦艇配置與勤務部署，機先因應，有效杜絕疫情於境外。

十二、救生救難

- (一) 配合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，加強整備海難搜救能量，提升救助效能，保障海上船舶及人命安全，提升國人捕撈活動有更安全的海域環境，並藉由公共告警系統（Public Warning System），即時放送海嘯等複合式災害預警信息，降低人員損傷率。
- (二) 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，確保人民從事海上活動、作業與交通安全，全力優化國軍、海巡、航政等軟、硬體實力，帶動國內周邊相關產業如造船、海事工程之升級，精進國防自主研發量能。

十三、教育扎根

- (一) 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並認識我國海洋施政主軸，配合「世界海洋日」，籌辦系列慶祝活動，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，配發中央、地方政府、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等涉海機關（構），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「海洋驛站」，多元管道同步行銷。
- (二) 建議教育主管部門，將海洋科普知識與傳統內涵納入國家課綱，透過教育資源整合，讓各級學校成為青年學子培力海洋立國觀念之場域；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，挹注資源至海洋研究、高等教育、重點產業與人才培育等範疇。

十四、文化薪傳

- (一) 為展現文化傳承使命與願景，與中研院、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及「中華文化總會」等文化推展機關合作，提出「海洋薪傳獎」或「海洋貢獻獎」等規劃芻議及建立甄選標準，期秉持開放透明原則，透過公開徵選與委員評選，表揚對海洋領域卓有功績與貢獻之人員。
- (二) 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，透過與國際專家合作交流，提升國內研究量能；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，劃設保護區，並結合文化觀光，將所獲收益作為資產保護經費來源，形成正向循環機制。

十五、智慧海洋

- (一) 順應未來 5G 通訊趨勢，設計跨部會資訊共享機制，銜接「台灣 AI 行動計畫」，以及活用「Google 智慧台灣計劃」等資源，發掘運用場域，透過人工智慧提供諮詢建議輔助決策，並依資料機敏程度，分級開放民眾參用。
- (二) 與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中科院及大專院校合作，活用太空觀測科技，擴大基礎研究縱深，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，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，串接跨部會系統，提供產、官、學、研等領域參考運用，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。

十六、國際貢獻

- (一) 響應新南向政策，積極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目標國家建立管道，與外交部等涉外單位合作，讓海洋議題成為交流橋樑；另與移民署、地方政府與民團組織同為境內新住民福祉共盡心力，創造良善場域，使其充分發揮先天優勢，進而回饋國家，作為我國拓展亞太關係之基石能量。
- (二) 響應「世界海洋日」、「聯合國海洋會議」及「APEC 海洋環境永續會議」等國際會議與活動，公、私部門合組團隊，主動積極爭取參加，活躍海洋外交場域，蒐整會議資料，據以彙製專案報告，作為政策研擬參考，並公開提供人民查閱，期達良質擴散之效。

十七、跨國協作

- (一) 透過第三方或國合機關（構）合作方式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官民聯手齊力突破外交現況，並爬梳我國具競爭力之涉海技術或產品，輔導民間走向國際，透過技術輸出與典範移轉，協助提升開發中國家能量與福祉。

(二) 循藉外交、經貿、教育、科學等多元管道，結合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」等民間資源，使學子前至國際涉海機關（構）見習，並鼓勵海洋院校與全球海事院校結盟，建構學生交流機制，培力國際觀，同時增加國際曝光度。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海洋業務	收集彙整國內相關部會之海域基本資料之分析、研究，以提供未來完整調查規劃方案之執行	科技發展	一、收集農委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各大專院校之海洋基本調查資料，進行系統性之分析研究、分類。 二、規劃未來欲進行之調查規劃方案，作為日後海域資源保育之參考。
海洋研究業務	整合國內海洋研究相關機關，訂定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發展重點	科技發展	一、辦理國內海洋研究相關機構之座談與諮詢，以了解國內海洋研究之能量。 二、訂定未來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發展重點。
海巡規劃及管理	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	社會發展	規劃3年建置、4年保固，建置91處534具（106年8處、107年41處、108年42處）攝影機組，全面更新智慧型港監系統，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。
	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籌購機動性高、起降便利性、滯空停懸攝影監控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，增加目標識別判讀、動態監控、違規漁業行為或不法事件蒐證與取締等作業之精準度，有效打擊不法，並可應用於海上災害防救，提升救援率以及有效避免災情擴散。
	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籌購紅外線熱影像設備，強化近海、岸際船隻、車輛及人員等目標動態全天候監控能量，另配合搭載可見光變焦攝影機，並整合雷達系統與影像處理技術，提升監控精準度。
	118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	社會發展	一、汰換海巡署老舊118海巡服務系統，並擴增為13處巡防區以多元方式受理民眾報案。 二、汰換外島及東南沙地區無線電設備。
海巡工作	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	公共建設	一、碼頭工程施作。 二、廳舍工程施作。
	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	公共建設	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，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、捍衛漁權，賡續辦理汰換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之計畫。
	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，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、捍衛漁權，推動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未來主要建造艦艇臚列如下： 一、4,000噸級巡防艦4艘。 二、1,000噸級巡防艦6艘。 三、600噸級巡防艦12艘。 四、100噸級巡防艇17艘。 五、35噸級巡防艇52艘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		六、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。
	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	社會發展	辦理海巡署恆春海巡隊舊有廳舍新建工程及相關作業。
	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（整）建工程計畫	社會發展	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海巡署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建，及海湖營區既有游泳池及靶場整建。